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21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何潤龍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（臺南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南區辦公處）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吳柏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25665號、第4837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632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潤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吳柏霖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
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
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何潤龍、吳柏霖2人均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准
許被告何潤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保證金具保、被告吳

柏霖以20萬元保證金具保，被告2人均於112年5月18日繳納後，已將被告2人均釋放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憑（見偵25665號卷二第21至26頁、第35至41頁、第53頁、第59頁、第51頁、第57頁）。茲因被告何潤龍、吳柏霖分別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9月26日、113年7月4日進行準備程序，而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報到單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（見審金訴字卷第143頁、第141頁、本院卷第201至210頁、第199頁、第139至142頁、第259至263頁、第95頁、第103頁）。又被告2人均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佐，足見被告何潤龍、吳柏霖確已逃匿，參照上開規定，自應依法沒入具保人何潤龍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、具保人吳柏霖所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